

考選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選秘三字第 1131701453 號

修正「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
八點

部 長 劉孟奇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停車場地規劃及車輛進出方式：

- (一)本停車場場地分為汽車停車區及機車停車區。
- (二)汽車、機車進出分為臨時停車及定期停車。汽車使用車牌辨識出入場，出場時除第三點第二項或第八點第一款第二、三日優惠停車者外，應於自動繳費站繳費或於出口以悠遊卡扣款離場；機車應於入口處使用感應卡或悠遊卡感應進場，離場時亦同。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依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辦理。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並於離場前至本停車場管理中心辦理車號登錄免收費：

-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使用之車輛，並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於參加國家考場舉辦之各項考試期間停車(以當次考試通知書等證明文件為憑)。
- (四)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典試相關事項或公務會議之洽公車輛。
- (五)借用國家考場辦理各種考試時，借用單位之洽公車輛(每日以十輛為限)。

八、優惠停車規定如下：

(一) 臨時停車

1. 進場未滿三十分鐘內出場之車輛免費；如逾三十分鐘者，自進場時間開始計費。繳費後請於三十分鐘內離場，超出三十分鐘後則需再次繳費方得離場。

2. 本部試務工作人員、業務往來廠商、國家考場場地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工作期間按臨時停車收費標準以五折計收停車費。
3.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其停車優惠基準如下：
 - (1) 汽車：每日限優惠一次，當次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者，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當日停車超過一次以上者，自第二次起，按停車時數半價計費。連續停放逾一日以上者，僅停放當日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部分（含跨日停車時數），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
 - (2) 機車：按次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車輛連續停放超過一日以上，按停放日數累加次數計費。
4. 前二日優惠停車者，應於離場前憑相關證明至本部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管理中心繳費離場。

（二）定期停車

1.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員工及本部臨時人員定期停車，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五折計收月租費。
2. 設籍華興里、試院里之居民，依申請停車時段以八折計收月租費。